

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

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一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6月0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（馥藝金鬱金香酒店2樓，名爵宴會B廳）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111年度營業概況報告

(二)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

(三)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

(四)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

(五)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報告

(六)修訂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報告

(七)修訂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報告

(八)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部分條文報告

四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
說明：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111年度盈餘分派案。

說明：依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第25條規定，擬具111年度盈餘分配表。

五、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案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。

六、 選舉事項

第一案

案 由：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董事任期至112年08月26日屆滿，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，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。

(二)依「公司章程」第16條規定，本公司設置董事7~9名，本次擬選任董事9席(含獨立董事4席)，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，任期3年，自112年06月06日至115年06月05日止。

(三)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。

七、 其他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 由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

(二)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，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。

八、 附 註：本資料僅供參考。正式提案及說明等，請投資人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。